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独立董事张琛、路漫漫、李鹏峰、林平（离任）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张琛、路漫漫、李鹏峰、林平（离任）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本人李鹏峰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2、是否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系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系前述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3、是否系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系其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4、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5、是否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系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6、是否系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前述所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7、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8、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8 日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本人林平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否□是（如是，请注明）\_\_\_\_\_

2、是否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系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系前述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是（如是，请注明）\_\_\_\_\_

3、是否系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系其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是（如是，请注明）\_\_\_\_\_

4、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是（如是，请注明）\_\_\_\_\_

5、是否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系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是（如是，请注明）\_\_\_\_\_

6、是否系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前述所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是（如是，请注明）\_\_\_\_\_


7、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是（如是，请注明）\_\_\_\_\_

8、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是（如是，请注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8 日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本人路漫漫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2、是否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系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系前述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3、是否系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系其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4、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5、是否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系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6、是否系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前述所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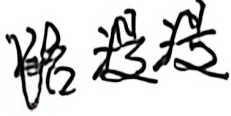
7、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8、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8 日

##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本人张琛作为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履职，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1、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2、是否系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系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系前述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3、是否系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系其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4、是否系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或系其配偶、父母、子女；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5、是否系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系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6、是否系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前述所述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7、是否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8、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否 是（如是，请注明）\_\_\_\_\_

综上所述，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将在履职过程中持续自查以确保符合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 

2026 年 4 月 18 日